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7年第一季度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2、审议《选举蒋光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蒋光勇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选聘刘德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聘刘德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德祥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选聘王德发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聘王德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德发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选聘孙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聘孙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孙莹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选聘李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聘李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财务统筹及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芳女士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王德发	冯强、方晓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强	饶莉、王德发
提名委员会	方晓军	冯强、刘德祥
审计委员会	饶莉	王德发、方晓军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蒋光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分别于2008年、2015年参加清华大学金融投资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业领袖项目在读。1994年至1998年在湖北省兴山县水土保持局工作；2000年至2007年10月，作为创始发起人之一，发起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推动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推动公司在中国A股股票市场成功挂牌上市；2014年，创立新丰县源生态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力投资开发岭南红叶世界生态旅游景区；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运作、资本运营经验。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经核查，蒋光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过一次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荣女士系兄妹关系。

2、王德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上风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佛山市拖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王德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德祥：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复旦大学EMBA在读。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后勤主管、行政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刘德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4,68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孙莹，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EMBA，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0年5

月至2002年4月，曾任开平宝德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插件部主管、装配部主管；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曾任江门吉华光电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封装事业部经理、资材部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事、高装配部经理、制造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孙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芳，女，198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国家总会计师（CFO）资质，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在读；2014年中山大学参加财务总监研修班培训获得结业证书，2015年参加上海高顿财务学院并购重组高级研修班培训获得结业证书。2005年8月至2008年，历任吉事多账务会计、税务专员。2009年3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李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